

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所涉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《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6】096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管理层、年审会计师认真讨论了《问询函》的内容，并查询了相关资料，本着谨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就公司下列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二、关于投建项目。公司自 2023 年起持续投入新能源业务设施建设。
2025 年末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.58 亿元，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8.39 亿元，本期增加折旧 1.31 亿元。此外，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披露公告称，拟再度投入 13.15 亿元建设两个储能电站项目，项目建设周期均为 9 月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区分新能源细分业务板块，分别披露各主要在建工程的投资金额、资金来源、建设进度、拟开展的具体业务、预计完工时间及达产后预期效益；（2）近三年新能源业务板块资本性支出金额，包括自有资金、自筹资金以及上市公司为相关项目融资增信等情况；结合已建成项目的实际经营效益、产能利用率、行业政策变化、市场竞争格局等，说明持续大额资本投入与新能源业务收入规模是否匹配，进一步说明持续扩建扩产的必要性 with 具体考虑；（3）按新能源业务中各细分业务板块，分别列示相关在建工程、固定资产原值及历年折旧、减值计提情况，说明折旧政策及减值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，并结合产能利用率、技术迭代、电价政策变动、资产闲置或废弃情况等，说明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、合理。

请全体独立董事就问题（2）发表明确意见，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（3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针对问题（2）的独立意见：

经与公司管理层、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，审慎核查公司近三年新能源业务板块资本性支出明细、项目融资增信情况，并结合已建成项目经营效益、产能利用率、行业政策及市场竞争格局进行了全面综合研判，独立董事认为：

1. 公司新能源业务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项目投资建设，整体投资进度与业务发展规划保持一致，支出用途真实、合规、聚焦主业；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使用规范，针对项目融资增信事项，公司已履行完整审议程序。

2. 公司 2023-2025 年累计资本投入 8.84 亿元，新能源板块业务三年累计实现收入 4.39 亿元，近三年投运资产的固定资产周转率 0.20，固定资产投资净利润回报率 3.07%，处于行业内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且略高于平均值，公司资本投入与新能源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。公司资本投入高于新能源业务收入主要系：公司所属电力行业系资本密集型行业，具有“高初始投资、长回报周期”的特点。公司的增量配电网运营、风力发电、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在建设初期所需资本投入较高，项目投产之后，稳定的电力运营收入可以给公司提供持续、稳定、充裕的现金流，提高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。同时，公司将依靠自有回流资金开发建设新项目，通过规模效应、技术优势和成本控制，进一步提高资本投入效率。

3. 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战略规划推进项目布局与建设，持续扩建扩产是抢抓市场机遇、巩固行业地位、释放产能优势的必要举措，各项规划论证充分、考量审慎，具备充分的商业合理性，相关事项符合监管规则要求及市场惯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。

独立董事：倪筱楠、王世权、温其东

2026 年 7 月 6 日